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丽政复终字[2025]109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：天津市东丽金钟公路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 职务：执行董事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东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法定代表人：孙素蓉 职务：局长

委托代理人：曲骆，天津君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第三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：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[REDACTED]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5年2月21日作出的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（编号：[REDACTED]），于2025年3月10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5年3月17日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回了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